**交存保证金数额、违约金比例标准及有关说明**

1. 对保证金数额及违约金比例的说明：
2. 出国期限为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访学人员免交保证金。
 2. 出国期限为3个月以上的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交保证 金数额详见附表。
 3.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提交访学情况报告（经催索后20天内仍不提交）、擅自变更访学国家和访学身份、从事与访学计划无关的劳务性活动或逾期三个月以上回国的违约访学人员，违约金比例均为30%。对逾期一个月以上（不含一个月）、三个月以内回国的访学人员，违约金标准均为20%。
3. 对国家类别的说明:
4. 一类国家：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瑞士、比利时、奥地利、瑞典、荷兰、丹麦、冰岛、挪威、芬兰、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希腊、日本、新加坡、韩国
 2. 二类国家：
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保加利亚、罗马利亚、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阿尔巴尼亚、乌兹别客斯坦、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拉托维亚、马其顿、爱沙尼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立陶宛、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厄瓜多尔、秘鲁、古巴、玻利维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孟加拉、斯里兰卡、尼泊尔、叙利亚、越南、巴基斯坦、蒙古、老挝、朝鲜、印度、缅甸、塞浦路斯、土耳其、以色列、埃及、科威特、南非、摩洛哥、喀麦隆、突尼斯、阿尔吉利亚、肯尼亚、坦桑尼亚、加蓬、埃塞俄比亚

附表：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国内地区 | 赴一类国家交保证金数额 | 赴二类国家交保证金数额 |
| 时间 | 7~12个月 | 4~6个月 | 7~12个月 | 4~6个月 |
| 江苏省 | 40，000 | 20，000 | 20，000 | 10，000 |